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於2023年12月28日舉行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的投票結果**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內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馬明偉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並主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在任董事八名，其中七名董事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長宋海良先生因公務原因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91,163,636股(包括32,428,727,636股A股和9,262,436,000股H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

如通函所載，中國能建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6%)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限時完成事項延期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國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18,785,110,673股。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或被要求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825,418,04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12.3348%。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53
其中：A股股東人數	5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825,418,048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26,671,822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2,498,746,226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2.3348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4261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0.9087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限時完成事項延期的議案	2,823,466,741 (99.9309%)	1,872,007 (0.0663%)	79,300 (0.002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方式的監票員，負責點算本公司所收集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從而獲得以上投票結果。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見證臨時股東大會，證明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